桃園市參加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二次領隊教練會議議程

壹、時間:民國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大溪國小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科長世國 紀錄:

肆、業務單位報告:

伍、會議工作主要報告人:

一、行政:李應欽老師

二、經費:曾清憲主任

三、乘派車及選手行程慰問: 陳義隆主任

四、膳、宿:邱美裡老師、賴美靜老師

五、賽程及競賽成績公布:黃世澤科員、劉姿含主任

六、競賽及隊伍行程指揮:李應欽老師

七、先遣人員名單及任務:

(一)先遣名單:林玲珠、劉姿含、古玉娟、李育忠、邱美裡、廖雪麗、 曾清憲、陳文寬、賴美靜、黃世澤、莊子霑、葉燕蓉

(二)任務:

- 1、佈置選手村團本部(飯店)、秩序冊、選手證及大會紀念品物品整理分發、接收團本部(臺東專科學校志清堂—體育館)。
- 2、代表出席總領隊會議、選手慰問品及團本部雜項用品採購等、第 3次領隊教練會議召開準備、代為出席技術會議(視需要)。
- (三)出發日期: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自體育局裝載完畢出發。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事宜(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激勵參賽選手獲得佳績,援例編列獎勵金頒給表現優秀選手,期 待各競賽項目有佳績表現,本獎勵金發給以大會訂定競賽規程暨頒 給之獎狀為依據。
- 二、為獎勵及慰勞全體參與隊職選手,援例辦理慶功頒獎,有關辦理日期擬訂於12月26日(星期六)辦理,是否妥適請惠供卓見。

決 議:

案由二: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出席開幕典禮單位及人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開閉幕典禮注意事項辦理。
- 二、開幕典禮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推派20名參加開幕典禮(如附件二),請各單位推派人員出席。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時 分)

桃園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府體競字第10403445741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之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手獎勵金規定如下:
 - (一)個人項目:核發對象為參賽全隊四人以下之個人;其基準如下:
 - 1、第一名:新臺幣八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四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 4、第四名:新臺幣八千元。
 - 5、第五名:新臺幣六千元。
 - 6、第六名:新臺幣四千元。
 - (二)團體項目:核發對象為參賽全隊五人以上之團體單位,並以競賽 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數分別發給;其基準如下:
 - 1、第一名:新臺幣四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 (三)前款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逾十人者,以十人為限,並以該隊 實際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
- 三、教練獎勵金規定如下:
 - (一)教練資格:教練須具備 C級以上教練證,且為實際指導該年度獲 獎選手之指導教練。
 - (二)核發原則:依其指導選手得獎名次核發;指導多位選手獲得名次者, 得分別核發各名次之獎勵金。
 - (三)核發基準:
 - 1、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
 - 3、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
- 四、績優團體獎勵金,依據本市各參賽單位獲得前三名者個別給獎,並得採累計方式由績優團體具領,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限用於會務推展與培訓選手;其基準如下:
 - (一) 第一名:新臺幣四萬元。
 - (二) 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
 - (三)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 五、選手刷新紀錄獎勵金,以單項最佳成績核算,刷新全國紀錄者,核發新臺幣八萬元;刷新大會紀錄者,核發新臺幣五萬元。
- 六、選手蟬聯金牌獎勵金為新臺幣五萬元,得獎者須於競賽結束後一週內, 檢附選手前一年度之獎狀向本府提出申請,由各得獎之選手具領。前項 所稱蟬聯,係指前後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同一競賽項目,金 牌均由同一個人獲得者。
- 七、本要點獎勵之項目,以該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列競賽種類為準。
- 八、本要點獎勵金發給之依據,以該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頒給之獎 狀為準。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開幕典禮流程表

※日期: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15-19:00

※地點:臺東縣立體育館

程序	流程時間	項目	時間
進場	16:15-16:45	1. 觀禮人員進場 2. 運動員代表集結區就位	30'
大會開始	16:45-16:50	大會會長、長官、貴賓蒞臨	5'
大會表演	16:50-18:00	序幕表演	70'
典禮儀式	18:00-18:20	典禮開始-奏樂 運動員進場	20'
	18:20-18:23	唱國歌	3'
	18:23-18:28	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5'
	18:28-18:33	大會會長致詞	5'
	18:33-18:38	恭請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本賽 會開始	5'
	18:38-18:41	會旗進場	3'
	18:41-18:44	升會旗	3'
	18:44-18:47	運動員宣誓	3'
	18:47-18:50	裁判宣誓	3'
	18:50-18:54	聖火進場 燃勝利之火	4'
	18:54-19:00	禮成一奏樂	3'
選手之夜	19:00-19:30	選手之夜演唱會	30'